

债券代码：1880183.IB

债券代码：1880184.IB

债券代码：1880227.IB

债券代码：1980085.IB

债券代码：1980191.IB

债券简称：18华汽债01

债券简称：18华汽债02

债券简称：18华汽债03

债券简称：19华汽债01

债券简称：19华汽债02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具体包括：18华汽债01、18华汽债02、18华汽债03、19华汽债01、19华汽债02）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邮编：110044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缴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44327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4327380Q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高新刚

联系电话：024-31663080

传真：024-31663080

电子信箱：xingang.gao@brilliance-auto.com

##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一）18华汽债01、18华汽债02

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品种一为5.4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

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品种二为6.30%。

8、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3年的9月14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品种一的

9亿元用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品种二的3亿元用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18华汽债03**

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5.8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8年11月5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为2023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

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5日至2023年的11月5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8X项目，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19华汽债01**

1、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

未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5.8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9年3月20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为2024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24年的3月20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1亿元，其中0.83亿元用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4.67亿元用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华系列产品升级项目，5.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19华汽债02**

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2、票面金额：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5.8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9年6月17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4年的6月17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宣告华晨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鉴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18华汽债01、18华汽债02、18华汽债03、19华汽债01、19华汽债02”等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也未落实任何《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宣告华晨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鉴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18华汽债01、18华汽债02、18华汽债03、19华汽债01、19华汽债02”等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待偿还余额（亿元）	目前状态
17 华汽 01	2017-03-10	3+1+1	20	已违约
17 华汽 05	2017-10-23	3	10	已违约
18 华汽债 01	2018-09-14	3+2	15	已违约
18 华汽债 02	2018-09-14	5	5	已违约
18 华汽债 03	2018-11-05	3+2	20	已违约
19 华汽债 01	2019-03-20	3+2	11	已违约
19 华汽债 02	2019-06-17	3+2	10	已违约
19 华晨 02	2019-01-22	3	10	已违约
19 华晨 04	2019-03-13	3	20	已违约
19 华晨 05	2019-04-18	3	8	已违约
19 华晨 06	2019-05-31	3	12	已违约
19 华集 01	2019-09-16	2+1	10	已违约

20 华集 01	2020-01-13	2+1	7	已违约
20 华晨 01	2020-03-05	2+1	14	已违约

##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不涉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